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期間的業績由相應期間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所致：(i)由於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有所擴大，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入增加；及(ii)由於外匯匯率波動降低，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匯兌虧損減少。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